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末期業績公佈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80,004	94,176
銷售成本		(68,901)	(78,337)
毛利		11,103	15,8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957	2,2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714)	(21,926)
行政開支		(25,433)	(19,734)
經營虧損		(26,087)	(23,560)
融資成本	5	(8,700)	(4,97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5,138	(201)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2,147)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0)	—
除稅前虧損	4	(41,836)	(28,732)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16	(395)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41,820)	(29,127)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除稅後)	7	142,879	(132,862)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附註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1,059	(161,989)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差額	284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555</u>	<u>(67)</u>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01,898</u>	<u>(162,056)</u>
下列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17,810	(126,770)
非控股權益	<u>(16,751)</u>	<u>(35,219)</u>
	<u>101,059</u>	<u>(161,989)</u>
下列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80,530	(128,409)
非控股權益	<u>21,368</u>	<u>(33,647)</u>
	<u>101,898</u>	<u>(162,056)</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7.73港仙	(10.61)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2.64)港仙</u>	<u>(2.24)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15	18,982
商譽		–	468
其他無形資產		2,522	2,6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4,577	6,2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2,814</u>	<u>28,270</u>
流動資產			
存貨		35,389	59,34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8,925	4,6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8,994	80,64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5,271	15,310
衍生金融資產		7,745	–
已抵押存款		–	7,78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9,150	25,48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7	<u>385,474</u> <u>17,191</u>	<u>193,204</u> <u>339,125</u>
流動資產總值		<u>402,665</u>	<u>532,32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1	9,211	28,4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248	14,642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貸		61,216	67,41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1,136	68,996
應付稅項		5,371	6,736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7	<u>96,182</u> <u>18,899</u>	<u>186,194</u> <u>432,740</u>
流動負債總額		<u>115,081</u>	<u>618,934</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87,584</u>	<u>(86,60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90,398</u>	<u>(58,33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9	107
可換股債券	12	<u>92,406</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2,495</u>	<u>107</u>
資產／(負債)淨額		<u><u>297,903</u></u>	<u><u>(58,442)</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2,669	119,516
儲備		<u>131,119</u>	<u>(160,705)</u>
		293,788	(41,189)
非控股權益		<u>4,115</u>	<u>(17,253)</u>
權益總額		<u><u>297,903</u></u>	<u><u>(58,442)</u></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而成。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列賬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根據產品及服務性質將業務單位分類，而可予申報經營分類乃下列三項：

- (a) 乙醇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乙醇產品及乙醇副產品；
- (b) 酒類分部，從事銷售及分銷酒類；及
- (c) 動物飼料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粗飼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業績予以評估。分類業績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企業行政費用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銀行及其他計息借貸、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跨類銷售及轉撥。

	酒類 千港元	動物飼料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80,004	-	80,004	115,256	195,260
其他收益	4,891	-	4,891	12,525	17,416
	<u>84,895</u>	<u>-</u>	<u>84,895</u>	<u>127,781</u>	<u>212,676</u>
分類業績	(9,816)	(72)	(9,888)	(47,858)	(57,746)
對賬：					
利息收入			66	3	6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3,274)	-	(23,274)
融資成本			(8,700)	(13,816)	(22,51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附註13)			(40)	204,550	204,510
			<u>(41,836)</u>	<u>142,879</u>	<u>101,04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	-	16
所得稅抵免					
本年度(虧損)/溢利			<u>(41,820)</u>	<u>142,879</u>	<u>101,059</u>
分類資產	500,501	14,253	514,754	17,191	531,945
對賬：					
撇銷分類間應收款項			(35,775)	-	(35,77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9,309	-	9,309
			<u>488,288</u>	<u>17,191</u>	<u>505,479</u>
資產總值					
分類負債	128,560	56	128,616	18,899	147,515
對賬：					
撇銷分類間應付款項			(35,775)	-	(35,77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95,836	-	95,836
			<u>188,677</u>	<u>18,899</u>	<u>207,576</u>
負債總額					
其他分類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5,138	-	5,138	-	5,13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40)	-	(40)	204,550	204,510
存貨撥備	1,077	-	1,077	-	1,077
折舊及攤銷	1,727	45	1,772	16,946	18,7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4,577	-	84,577	-	84,577
資本開支*	301	-	301	33	334

	酒類 千港元	動物飼料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94,176	–	94,176	346,609	440,785
其他收益	2,237	–	2,237	6,520	8,757
	<u>96,413</u>	<u>–</u>	<u>96,413</u>	<u>353,129</u>	<u>449,542</u>
分類業績	(16,077)	(326)	(16,403)	(126,545)	(142,948)
<i>對賬：</i>					
利息收入			24	1,178	1,20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382)	–	(7,382)
融資成本			(4,971)	(7,495)	(12,466)
除稅前虧損			(28,732)	(132,862)	(161,594)
所得稅抵免			(395)	–	(395)
本年度虧損			<u>(29,127)</u>	<u>(132,862)</u>	<u>(161,989)</u>
分類資產	231,906	10,695	242,601	339,125	581,726
<i>對賬：</i>					
撇銷分類間應收款項			(22,153)	–	(22,15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026	–	1,026
資產總值			<u>221,474</u>	<u>339,125</u>	<u>560,599</u>
分類負債	193,105	55	193,160	432,740	625,900
<i>對賬：</i>					
撇銷分類間應付款項			(22,153)	–	(22,15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5,294	–	15,294
負債總額			<u>186,301</u>	<u>432,740</u>	<u>619,041</u>
其他分類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01	–	201	–	201
存貨撥備	51	–	51	19,274	19,325
折舊及攤銷	1,858	45	1,903	31,103	33,00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200	–	6,200	–	6,200
資本開支*	2,018	2	2,020	6,008	8,028
	<u>2,018</u>	<u>2</u>	<u>2,020</u>	<u>6,008</u>	<u>8,028</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地區資料

本集團90%以上的客戶位於中國內地，而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內地的經營業務。管理層認為按地區劃分收入及分部業績乃不切實際。

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年度內，並無外界客戶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10%或以上（二零一三年：無）。終止經營業務約30,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8,462,000港元）的收入來自向單一客戶的銷售。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售存貨的成本	67,824	78,286
折舊	1,625	1,75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7	147
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6,151	5,903
核數師酬金	1,120	9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12,597	13,374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602	5,1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933	1,189
	<u>16,132</u>	<u>19,663</u>
其他開支：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u>12,147</u>	<u>—</u>
外匯差額淨值	—	8
存貨撥備*	1,077	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4	14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0	—
利息收入	<u>(66)</u>	<u>(24)</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		
已售存貨的成本	147,850	428,927
折舊	15,856	29,642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896	1,07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4	38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4,073	13,40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32	3,725
	<u>5,205</u>	<u>17,130</u>
存貨撥備	-	19,2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47	52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4,550)	-
利息收入	(3)	(1,178)
	<u><u>(3)</u></u>	<u><u>(1,178)</u></u>

* 本年度存貨撥備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銷售成本」內。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5,818	4,971
可換股債券之算定融資成本	<u>2,882</u>	<u>—</u>
	<u>8,700</u>	<u>4,971</u>
終止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3,429	1,310
應付貿易款項之利息	<u>10,387</u>	<u>6,185</u>
	<u>13,816</u>	<u>7,495</u>

6. 所得稅

年內，由於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三年：無）。應課稅溢利之有關稅項，已按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主要營運的稅率作出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往年撥備不足	—	410
即期	—	—
遞延	<u>(16)</u>	<u>(15)</u>
本年度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u>(16)</u>	<u>395</u>

7. 終止經營業務

- (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肇東北大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臨湘市華銀長江中小企業擔保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本，相當於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哈爾濱中國釀酒有限公司之全部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BAPP Ethanol Holdings Limited（「BAPP」）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協議，BAPP已有條件同意出售BAPP所持有之BAPP (Northwest) Limited（其持有寧夏西部光彩新能源高新技術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之全部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BAPP出售」）。

管理層估計，BAPP出售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完成。

該等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127,784	354,307
開支	(175,639)	(479,674)
融資成本	<u>(13,816)</u>	<u>(7,495)</u>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1,671)	(132,862)
所得稅	<u>-</u>	<u>-</u>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61,671)	(132,862)
加：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附註13）	<u>204,550</u>	<u>-</u>
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除稅後）	<u><u>142,879</u></u>	<u><u>(132,862)</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該等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5	198,372
預付土地租金	15,831	32,894
其他無形資產	-	9,164
存貨	38	65,73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11,1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5	14,99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75	4,0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	2,829
	<hr/>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17,191	339,125
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161,2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62	131,420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貸	-	92,86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3,36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31,967
	<hr/>	<hr/>
	7,762	420,88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1,137	11,854
	<hr/>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8,899	432,740
	<hr/>	<hr/>
與出售組別直接相關之負債淨額	<u>1,708</u>	<u>93,615</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117,810	(126,770)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1,523,485</u>	<u>1,195,162</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7.73</u>	<u>(10.61)</u>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117,810	(126,770)
加: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千港元)	<u>(158,057)</u>	<u>99,972</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千港元)	(40,247)	(26,798)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1,523,485</u>	<u>1,195,162</u>
每股虧損(港仙)	<u>(2.64)</u>	<u>(2.24)</u>

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千港元)	158,057	(99,972)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1,523,485</u>	<u>1,195,162</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u>10.37</u></u>	<u><u>(8.36)</u></u>

由於年內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及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年內的平均市值，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除現金及信用咭銷售外，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重大客戶則會延長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其他信貸保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均不計息。

概無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為已減值。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8,087	4,332
一至兩個月	178	133
兩至三個月	498	—
超過三個月	<u>162</u>	<u>165</u>
	<u><u>8,925</u></u>	<u><u>4,630</u></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8,469	6,941
一至兩個月	-	19,460
超過三個月	742	2,000
	<u>9,211</u>	<u>28,40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應付貿易賬款計息（二零一三年：55,978,000港元以每年6厘計息），且以30日期限結算。餘下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按30日期限結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產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應付票據（二零一三年：19,460,000港元，以本集團定期存款作抵押）。

所有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12.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貸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89,600,000港元、票面息率為每年8%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按本金額到期，或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按每股0.7港元之價格轉換為128,000,000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分、轉換部分及提早贖回選擇權。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8.2%。轉換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期間隨時進行。如債券未獲轉換，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贖回。本公司可隨時按面值加上將贖回本金額的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將每半年向債券持有人支付每年8厘的票息。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可換股債券如下：

	千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	89,600
減：權益轉換部分	(19,968)
加：衍生金融資產	<u>19,892</u>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初步確認時的負債部分	<u><u>89,524</u></u>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初步確認時的負債部分	89,524
加：算定融資成本	<u>2,88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分	<u><u>92,406</u></u>

13. 出售附屬公司

- a) 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哈爾濱中國釀酒有限公司（「哈爾濱中國」）之所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批准出售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於該日後，哈爾濱中國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代價	<u>50,352</u>
減：下列各項之負債淨額（計入出售集團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27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679
其他無形資產	8,876
存貨	18,15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3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3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25,0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7,27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53,68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1,63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u>(92,006)</u>
	(158,801)
加：於出售時撥回匯兌差額	38,101
加：於出售時之非控股權益	<u>(42,704)</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u>204,550</u></u>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淨流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0,352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036)</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淨流入	<u><u>47,316</u></u>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將寧廈科隆實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代價	<u>7,496</u>
減：出售時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4
存貨	5,3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9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31)</u>
	11,388
加：出售時撥回匯兌差額	23
加：出售時之非控股權益	4,296
減：出售時撇銷商譽	<u>(467)</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u>(40)</u></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7,496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8)</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u><u>7,488</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深圳市美名問世商貿有限公司（「深圳美名」）已完成出售哈爾濱中國釀酒有限公司（「哈爾濱中國」）（「哈爾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BAPP Ethanol Holdings Limited（「BAPP」，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BAPP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BAPP (Northwest) Limited（該公司持有寧夏西部光彩新能源高新技術有限公司100%股權）之全部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BAPP出售事項」），相當於本集團之整個乙醇業務分類，因此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將整個乙醇業務分類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之整個乙醇業務分類有關之收入、銷售成本及多項開支乃計入年內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除稅後）中，作為比較數字。

於年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取得收入約8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4,180,000港元），較上年減少15.05%。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11,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84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除稅後）約為41,820,000港元，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除稅後）約為142,880,000港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7,8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26,770,000港元），主要來自哈爾濱出售事項產生的出售收益。年內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溢利為7.73港仙（二零一三年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10.61港仙）。

本集團將繼續控制成本及集中現有資源，透過內部擴展及於適當時機藉著收購進一步加強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

分類資料

乙醇業務

本集團之乙醇業務主要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及銷售乙醇產品及乙醇副產品。

批准哈爾濱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哈爾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完成。於該日後，哈爾濱中國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酒類業務

本集團之酒類業務主要為於中國銷售及分銷酒類。目前，本集團於中國廣州、哈爾濱及湖南省經營銷售酒類的零售及分銷網絡。本集團於廣州擁有23間酒類專賣店及19間加盟店。

本集團為典藏酒鬼及美名問世之中國獨家經銷商，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為止。

從二零一二年起，政府部門以及國有機構及國有企業響應中國政府號召，厲行節約，反對浪費，加上白酒塑化劑風波，打擊此業務分類的收入。中國酒類行業的經營環境於年內仍然困難。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況及趨勢，並採取相應的風險管理措施以緩解負面影響。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改善產品組合，並專注於較高利潤率的產品，從而帶來業務增長。除鞏固現有市場外，本集團將致力擴展中國其他地區的零售及分銷網絡。

由於政府政策，年內，酒類業務錄得約8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4,180,000港元），較上年減少15.05%，佔總收入的40.97%（二零一三年：21.37%）。毛利約為11,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840,000港元），較上年減少29.90%。

動物飼料業務

於年內，本集團調配大部份資源發展其酒類業務，本集團動物飼料業務的發展因而受到阻礙。

本集團將繼續就未來設施物色額外潛在位置，當中涉及若干標準的考慮，包括是否可獲得原材料及基礎建設、潛在策略夥伴關係、物流及其他市場因素。此外，倘本公佈諒解備忘錄一段所述之諒解備忘錄落實，則本公司擬動用該土地，以發展生態放牧基地。

其他資料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市場，並增加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擴大現有業務。本集團亦將尋求其他業務及相關有利可圖的業務以作收購用途。

收購

- (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黑龍江農墾北大荒商貿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大荒商貿集團」）及黑龍江農墾北大荒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北大荒物流集團」）（統稱「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北大荒食品產業園有限公司之合共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於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之過程中，本公司及賣方獲悉，若干先決條件何時及是否可獲達成乃不確定。經審慎考慮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所有情況後，董事會決定不進行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終止協議，以立即終止股份轉讓協議。於有關終止後，任何訂約方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進一步義務或責任，亦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有關股份轉讓協議之索償。

董事會認為，終止股份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並無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深圳美名與北大荒營銷股份有限公司（「**北大荒營銷公司**」）及胡廣生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北大荒營銷公司收購深圳北大荒綠色食品配送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10%股權及(i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胡廣生先生收購目標公司之4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元。於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完成後，北大荒營銷公司及深圳美名將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之資本已由北大荒營銷公司及深圳美名分別以現金人民幣4,750,000元等額出資（「**深圳美名注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向目標公司董事會（將由5名董事組成）委任3名董事。

代價乃經參考(i)由目標公司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深圳市玄德資產評估事務所發出之估值報告，當中顯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目標公司之股東權益價值為人民幣4,390,000元及(ii)本公司於廣東亦擁有其自己的分銷渠道後釐定。透過收購目標公司，本公司可藉於其批發及零售業務內分銷目標公司現時出售之產品而以更有效及具效率方式營運現有連鎖店業務。收購事項亦可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模式、降低本集團之風險及增加本集團於廣東省及深圳市之市場份額。

批准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深圳美名注資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完成。於該日後，目標公司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出售

- (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深圳美名（作為賣方）與肇東北大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臨湘市華銀長江中小企業擔保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深圳美名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其所持有之哈爾濱中國之全部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

批准哈爾濱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該日後，哈爾濱中國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深圳美名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寧夏科龍實業有限公司（「科龍出售事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BAPP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BAPP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BAPP (Northwest) Limited (該公司持有寧夏西部光彩新能源高新技術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之全部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

哈爾濱出售事項、科龍出售事項及BAPP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改善財務狀況之良機，而銷售所得款項可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以及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資源，以於機會出現時對潛在項目作出未來投資，且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意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一間公司(「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事項」)。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現正收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持有一幅位於中國寧夏省銀川市的多用途農地(「該土地」)。本公司擬收購該土地，以發展為生態放牧基地。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與本公司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六個月內真誠磋商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之條款。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之條款於六個月結束時仍未落實，有待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之結果。經磋商後，本公司與賣方同意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其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

因此，本公司與賣方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第一份延長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第二份延長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第三份延長協議，進一步延長諒解備忘錄六個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以令本公司可完成其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除上述者外，諒解備忘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事項之進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業務合作

誠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所公佈，本集團已開始探索與中電華通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電華通」）之合作機會。中電華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中電華通擁有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地塊的開發權，並會在該地塊建設北京無線寬帶產業園項目（「該項目」）。中電華通之間接附屬公司獲委任為項目的營運公司，已合法取得地土地使用權證、規劃許可證及建設用地許可證。

該合作仍在討論階段，及於本公佈日期，各方並未訂立正式協議。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可與中電華通及其附屬公司共同開發項目，以取得商業利益。

成立合營公司

- (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深圳美名與哈爾濱中國訂立合資協議（「第一份合資協議」），以成立主要從事於華南地區如香港及深圳發展物流業務之合營公司（「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估計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20,000,000元。預期深圳美名及哈爾濱中國將各自出資人民幣10,200,000元及人民幣9,800,000元，分別相當於合營公司之估計註冊資本總額之51%及49%。誠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所公佈，成立合營公司須遵守（其中包括）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份合資協議訂約方決定不進行成立合營公司。深圳美名與哈爾濱中國訂立終止協議，以立即終止第一份合資協議。根據終止協議，任何訂約方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進一步義務或責任，亦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有關第一份合資協議之索償。董事會認為，終止第一份合資協議對本集團之經營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深圳美名與深圳市深達恒業貿易有限公司（「恒業」）訂立合資協議（「第二份合資協議」），據此，深圳美名與恒業已同意成立將主要於中國前海地區從事經營電子商務，主要包括糧食貿易及機電設備業務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根據第二份合資協議，合營公司之估計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預期深圳美名及恒業將各自出資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0元，分別相當於合營公司之估計註冊資本總額之30%及70%。

根據一般授權及更新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以按每股認購股份0.40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239,032,479股認購股份。

上述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完成及本公司已向七名獨立認購方發行239,032,479股本公司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6,5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獨立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以按每股認購股份0.7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80,000,000股認購股份。

上述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完成及本公司已向四名獨立認購方發行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97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獨立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以按每股認購股份0.7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82,000,000股認購股份。

上述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完成及本公司已向八名獨立認購方發行8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100,000港元，已用作深圳地區之業務發展之可退還按金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更新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補充認購協議，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為89,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待按每股0.7港元之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將發行128,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上述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完成及本公司向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為89,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9,3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償還貸款、業務發展、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認購方就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認購合共18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訂立認購協議。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以現金按每股認購股份0.70港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總額最多為126,000,000港元之認購股份，期限為自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為期兩年。

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70港元計算，於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80,000,000股認購股份。

來自發行認股權證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及126,000,000港元，並將用作本集團償還貸款、業務發展、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發行認股權證尚未完成。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每股0.754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78,6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於已授出之合共78,600,000份購股權當中，其中13,1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有關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財務回顧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取得收入約8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4,180,000港元），較上年減少15.05%。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11,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84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除稅後）為41,820,000港元，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除稅後）為142,88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包括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12,150,000港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7,8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26,770,000港元），主要來自哈爾濱出售事項產生的出售收益。年內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溢利為7.73港仙（二零一三年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10.61港仙）。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6,7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930,000港元），較上年減少23.80%，佔本集團收入之20.89%（二零一三年：23.29%）。

行政開支約為25,4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730,000港元),較上年增加28.89%。

融資成本約為8,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70,000港元),較上年增加75.05%。增加乃由於貸款利息增加所致。

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就哈爾濱出售事項及BAPP出售事項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將本集團整個乙醇業務分類由附屬公司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資產。於二零一四年,與BAPP出售事項直接相關之負債淨額分類為持作出售,約為17,190,000港元。如本公佈所述,哈爾濱出售事項之收益約為204,550,000港元。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自BAPP出售事項中變現收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整年內,由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本集團僱員及顧問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431,532,479股至1,626,694,876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293,3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約為41,19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87,5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流動負債淨額:86,610,000港元)。於年內,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計算)為3.50(二零一三年:0.86)。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79,1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490,000港元),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哈爾濱中國釀酒有限公司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83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借貸約為72,3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6,420,000港元）。本集團借貸包括銀行貸款約61,2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7,410,000港元）。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為11,1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9,000,000港元）。本集團全部借貸以人民幣計值，其餘則以港元計值。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11,1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9,000,000港元）以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為3.8%（二零一三年：139.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比率處於合理水平。經考慮本集團現有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銀行及其他借貸、銀行信貸，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供日常營運所需。年內，本集團並無採用金融工具作金融對沖用途。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故人民幣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淨值。本集團的財政政策是僅於潛在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情況下，方管理外幣風險承擔。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狀況及（如有需要）採用對沖工具（如有），以管理外幣風險承擔。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約96,080,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以及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作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為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作擔保，亦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142名（二零一三年：504名）僱員，總員工成本約為21,3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790,000港元）。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一般根據市場水平及個別員工的資歷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獎勵予參與者，表揚其對本集團的貢獻，令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優質僱員長期為本集團服務。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須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擴展其業務及促進本公司進一步發展之企業策略，且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初步公佈中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我們認為，該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披露者除外。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而言，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以讓所有董事均有機會騰空出席。年內，若干次董事會定期會議以發出少於14日之通知而召開，以讓董事會成員就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作出及時回應並迅速作出決策。因此，上述董事會定期會議乃在獲得當時全體董事同意情況下以較規定通知期為短之通知期舉行。董事會將竭盡全力於日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之規定。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而言，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江建軍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而本公司視董事總經理的角色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述之行政總裁角色相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江建軍先生辭任董事總經理而李劍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辭任董事總經理後，江建軍先生留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因此，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已妥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而言，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應向發行人提供彼等接受培訓之記錄。宋少華先生及張永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分別辭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並未收到該兩位前任董事之培訓記錄。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之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由於處理其他事務，屈順才先生、張永根先生及黎曉峰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由於處理其他事務，屈順才先生、宋少華先生、黃慶璽先生、陸海林博士、張永根先生及黎曉峰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由於處理其他事務，屈順才先生、宋少華先生、江建成先生、黃慶璽先生、陸海林博士、張永根先生及黎曉峰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由於處理其他事務，李劍青先生、屈順才先生、江建成先生、黃慶璽先生、陸海林博士及黎曉峰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李劍青先生、屈順才先生及江建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生。